

中 华 精 神

载舟覆舟

——中国古代治乱的经济史考察

李冬君 宋三年 刘 刚 邵 鸿 著



29.2

河南人民出版社

载舟覆舟

——中国古代治乱的经济史考察

李冬君 宋三年 刘 刚 邵 鸿 著

责任编辑 夏晓远 鲁锦寰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875 字数 114 千字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ISBN7-215-04071-2/K·591 定价:8.50元

《中华精神》丛书序

所谓“精神”与“规律”，都是对现象界的归纳与抽象。不同的是，前者较依赖于直觉，而后者更依赖于理性；前者显得模糊，后者则较为清晰（不论其与客观实际是否冥合）。甚至按照西方某些哲人的看法，对于精神与规律的认知，构成了人文学科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分野。倘若人们急于想用“规律”来取代“精神”，结果只能随着过于自信的黑格尔走进必然的“日耳曼王国”时期，在此一切都臻于至善，思维则仅供写作教堂颂诗。

如此说来，“中华精神”是什么？自然也不是

个“一言以蔽之”的问题。长于抽象思维的哲学家或文化学者对此已经有了各式各样的概括,诸如天人合一,日日新又日新,自强不息,生生不已,宽容,中庸,和平,尚文好礼,人文精神等等;又如保守好古,墨守成规,逆来顺受,乡愿气,阿Q精神,酱缸精神,窝里斗等等。这些无不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而,虔诚的读者在如此不容置疑而又泾渭分明的价值判断之间穿行之后,不仅对中华精神依旧茫然,而且疲乏之余,疑窦大生。看来,偏执某种预先设定的价值标准去认知中华精神,适足以成就一种假说,而牺牲的却可能是全豹。

睿智圣哲如老子,对其哲学体系中最核心的范畴——道,尚且难以名状,欲说还休,原因是他体悟到“道可道,非常道”,更何况偌大的中华精神呢?

在一个历史学者看来,所谓中华精神只能隐显出没于中华民族的历史长河之中,它应远比多瑙河之蓝与黄河之黄有着更奇诡斑斓的色调,它活生生地体现在政治家们的雄才大略与机巧谋诈之中,体现在思想家们殚精竭虑的逼问与应答之中,体现在军旅生涯的运筹决胜、马革裹尸之间,体现在科学技术的匠心与慧光之中,体现在野田禾稻、千里赤地与漫漫商道之中……总之,五千年来生生不息的数百亿苍生和难以数计的风流人物,用他们的希冀与幻灭,用他们的奋斗与徬徨,用他们的欢乐与苦痛,用他们的脊梁与手足,共同支撑起这样一种精神,我们无以名之,姑谓之“中华精神”。有了它,我们的文明才得以薪尽火传;有了它,中国才所以为中国。

于是,这七本小书的目的无非是期望通过对中华历史的回眸一顾,来求得一种呈现。或许这种呈现依然不那么可辨可识,可触可摸,但若能给读者诸君以大漠孤烟或长河落日般的瞬间映象,或

能牵引出更为悠长的思绪,我与诸位作者也就心满意足了。
是为序。

刘泽华
于南开园再思斋
1995年9月

目 录

《中华精神》丛书序	刘泽华(1)
说在前面的话	(1)
一、帝国之基,治乱之本	(5)
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	(29)
三、没有制衡的极权机器	(58)
四、金色的销蚀	(90)
五、福兮祸兮,亿万斯民	(118)
结语:无奈的轮回	(135)

说在前面的话

中国历史,就其空间分布而言,当作分合论;就其时间形态而言,当作治乱论,即以治乱为其发展形式。

三代不论,自春秋至清末,二千六百余年,一治一乱,循环不已,王朝更迭,如走马灯。孟子早就说过:“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乱。”而用朱熹的话说则是:“气运从来一盛了又一衰,一衰了又一盛,只管恁地循环去”;“一治必又一乱,一乱必又一治”(《朱子语类》卷一)。

自平王东迁到秦灭亡,中经五百六十余年,统一治世仅十年。秦为短命巨人,以十年之治,开中国二千年相沿之政制。如果说孔丘以不平之笔,开了百家争鸣的时代,那么嬴政则以王者之剑,为这一时代划上了句号。然秦二世而亡于陈胜、吴广,为一过渡性王朝,为汉朝的崛起作了准备。汉

承秦制,而有文景之治和汉武盛世,但随后又有王莽之篡和绿林、赤眉的农民大起义,西汉、新朝接踵而亡。光武中兴,复归安宁,然终亦不免步武西汉,在黄巾军和三国相争的烽火中为魏所代。

从汉末黄巾之乱,到隋朝结束南北朝,历时四百余年。其间虽有晋的短暂统一,接踵而来的“八王之乱”和五胡十六国,又使统一迅速崩溃。晋处于乱世的惯性运动中,与秦朝相比,无异于早夭的侏儒。隋的统一,虽无秦之赫赫之功,但有三点与秦相似:一是创制,秦设郡县,隋开科举;二是建设,秦筑长城,隋凿运河;三是早亡,秦隋均二世而亡于农民反抗。中国历史上大凡有创建的王朝,都如昙花一现,这种现象,十分耐人寻味。

唐以隋为鉴,而有贞观和开元之治,盛唐气象,犹令今人心向往之。然而,“安史之乱”这一突发的导火索,点燃了隐蔽在大唐帝国基础里的火药库——藩镇。从此,唐宋之间二百年的历史,便围绕着藩镇割据展开。黄巢起义,唐朝灭亡,五代十国,天下乱如沸羹,其实为藩镇割据的一种政治形式。宋统一后,中国社会、经济续有发展,亦具异彩,为今日中、外史学家所关注。但以政治论,其于文治武功均无大的建树,专在削弱藩镇和尊祖守常上下功夫。太祖杯酒释兵权,内乱虽息,外患不止,至宋徽、钦二帝被掳,囚死异邦,北宋的小治局面,乃告结束。南宋苟安,不足以言治。

宋王朝是中国历史的一个转折点。盛唐之后,中国文明的青春期就结束了,大一统帝国也从它的一贯向外扩张,转而向内收缩。龙腾虎跃的汉唐帝国,逐渐老态,它变得更加循规蹈矩,但更加老谋深算。文明成熟了,成熟得快要腐烂了。外族在叩门,一次复一次地成为了老大帝国的新主人,然而也在这文明的沼泽里被同化;被消解去曾经具有的勃勃生命。辽被宋同化了,接着就被金所灭;金被宋同化了,又为元所灭。只有还没有来得及被同化的蒙

古人,最后灭了南宋。半个多世纪以后,蒙古人也接近于同化,于是元帝国很快就土崩瓦解了。

明王朝,从农民起义始,以农民起义终;从驱除鞑虏始,以清兵入关终。二百七十余年中,农业和城市工商业经济皆臻传统时期前所未有之境界,资本主义萌芽也已稀疏可见,但传统中国农业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也更加激化,故在内外力量的双重打击下大乱而亡。

清为末世王朝,在二百六十多年的历史中,出现了康、乾盛世。中国封建文明至此也达到了它的最后的顶点。可是一度繁花似锦的大清帝国内部,不可抗拒地再次生发出大乱的征兆,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炮舰也终于朝着这个封闭的老大帝国轰击、驶入。鸦片战争、太平天国、中法战争、甲午战争、八国联军纷至沓来,古老的中国就在此过程中一步步地进入了多灾多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如此历史巨变,固非中国历代乱世所可比拟,但就由治而乱的现象而言,其仍然没有走出中国历史上的周期律。

以上,我们对二千多年来中国封建王朝的更迭治乱,作了一个简单的概述。由上所述不难看出,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固然有一幕幕辉煌灿烂的治世篇章,但大大小小的动乱也如影随形,使无数封建政治家对自己王朝能够长治久安的期冀成了梦幻泡影。如此,中国古代社会发展轨迹,就明显展现了一种一治一乱,治乱相半,甚至小乱小治,大乱大治的周期特点。在治与乱的交织中,中华文明盛而复衰、衰而复盛,缓缓地踩着自己的步点前行。我们极不赞成那种把中华文明视为超稳定结构和长期停滞不变的观点,但不可否认,在世界各个文明中间,都有治乱的历史,而中国历史的这种如此规律的周期性治乱的特点,确是不多见的。

对历史研究来说,仅仅描述现象、归纳特征是不够的。它必须

选择一个角度,深入到种种表象之中,寻求其本质,并对错综复杂的表象作因果关系的考察。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一切社会活动,都以经济活动为基础;一切社会关系,都以经济关系为中心。因此,考察历史现象,首先就要考察历史现象赖以发生的经济根源。所以,要回答上面这个中国历史之奇迹,必须从经济的层面入手,考察和说明中国历史治乱循环的经济基础是什么?它又是怎样地产生并制约着中国历史的治乱循环?这便是本书试图回答的问题。

鲁迅先生说得好:“历史上写着中国的灵魂,指示着将来的命运”。如果读者朋友能从这本小书的叙述中,对我们的古老文明的沧桑历程和深层特点有一些切实的体认,从而对祖国的现实和未来有更深入思考,并为之踏踏实实地做一点事情,那将是我们的最大快乐。

一 帝国之基,治乱之本

一治一乱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特征,而小农经济作为封建专制帝国的经济基础,决定着这一特征的形式与实质。在漫长的二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它有着治世的盛况;有着灿烂的文化;有着开疆拓土的英雄史诗;但更有着乱世中血与火的征战和水深火热的挣扎,演义着处在专制王权金字塔下的小农经济的悲叹与不幸。它伴随着封建社会的盛衰消长,与封建历史相始终。

(一)

小农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态,形成于春秋战

国时代,它是当时诸侯兼并战争和土地私有化运动的产物。东周时期,在政治和经济方面,出现了两种趋势:一是政治权力下移的趋势,从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到陪臣执国命,是当时政治趋势的表现形式;二是与此相应的土地所有权下移的趋势,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到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出现,是经济趋势的表现形式。这两种趋势,究竟何为因、何为果,还是互为因果,我们且不论,两种趋势所形成的合力,在当时造成了中国历史上最为蔚为壮观的局面——诸侯兼并和诸子争鸣。小农经济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的。

西周时期的土地所有制,是以“天子”为代表的土地国有制,周天子拥有所有的土地,他把土地分封给子弟亲族或立有战功的人,史称这种多级占有土地的管理方式为分封制。与土地国有制和分封制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则是以“井田”为框架的大规模的集体耕作,史称“井田制”。天子所食有二:一为王畿的收入,一为分封者的朝贡。这就是所谓的“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的土地多级占有方式。所分封的土地只能世袭,不能买卖。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分封国的经济逐渐发展起来,加上周天子四处征战,都是由各诸侯率封邑之兵作战,所以各诸侯国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政治军事实力也不断加强,终于打破了周室一统的局面,周天子不再拥有控制各分封诸侯国的力量,于是各国之间的兼并战争开始,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春秋战国时期。这是一个大变革时代,就生产方式而言,当时有两大主要变革:其一,先进的铁制工具和牛耕在农业生产上已开始大量地使用,使以一家一户为一个生产单位的个体劳动成为可能;其二,西周时宗子世袭不得买卖的宗族土地占有形式开始向个人私有、可以买卖的家族土地占有形式转化,这是东周社会各种变动中最基本的两个变动。这两个变动带来的

直接后果就是家族制度代替宗族制度,也就是以一个家庭为单位的土地占有制度代替了以一个宗族为单位的土地占有制度。一个家庭占地多便成为地主,占地少或种他人田的是农民。占地多的地主把土地分割成小块租给农民耕种,然后收取地租,同时对国家承担一定的税役义务;占地少的是自耕农,除向封建国家纳税、服役外,还可以保留一部分剩余劳动产品和人身自由;无地的农民只有向地主承租小块土地,接受地主的地租剥削。与旧时代相比,这是一种完全新型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主体是地主与农民的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表现为国家对土地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国家除把大部分土地让利给它的政治基础——地主阶层外,其余土地则分割成小块分给农民耕种。当然地主阶级也采取同样的经营方式,这种以一家一户为一个个体生产单位的经营方式,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小农经济。

小农经济指的是农业生产中的个体经济,即以小块土地个体使用为基础,从事个体劳动的农民家庭经济。从中国封建社会小农经济形成的过程和实际情况来看,小农经济主要是从其经营规模和个体劳动而言,不限于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的个体生产方式,因为中国封建国家从来就没有赋予小块土地占有者以完全意义的土地私有权,甚至包括大土地占有者也从未享受过真正的土地私有权,更何况那些无地而租种地主土地的佃农,他们和自耕农一样,是小农经济的主体部分。

小农经济的出现,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是由于春秋时期铁制农具和牛耕的出现,为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小型生产提供了可能性,才使得这种新型的封建剥削关系成为现实。所以小农经济在形成之初是社会进步的一种表现,与“井田”上耕作的奴隶相比,农民们的生活境遇大大改观,提高了生产积极性,并以前所未

有的热情投入生产,使社会财富空前增加,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更重要的是,它加强了采取新型剥削方式的新兴地主阶级的经济力量,当时所谓“富比公室”,比比皆是,而“以下乱上”、“陪臣执国命”,层出不穷,历史最终把新兴的地主阶级推上了政治舞台,中国走进了封建社会。封建的国家政权就是建立在地主与农民新型的经济关系之上的。至此,两千多年间,一家一户的个体生产便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农业劳动的基本形态。这种基本形态一方面把农民牢牢地束缚在各自的小块土地上,一方面为建立起封建专制国家这一新秩序,输液供养。小农经济是封建政权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是专制王权金字塔下的基石,这一点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清楚无比,中国民本主义的传统就是统治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而设计出来的,它说明了小农经济对封建统治者的重要性。小农经济是滋生封建专制王权的最好土壤,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像一盘散沙,非常需要一个强大的专制帝国,以集权的方式来整合,把它稳定在土地上,包括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生活环境。

小农经济最突出的一个特征,正像毛泽东所说的那样,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几千年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毛泽东选集》第885页),农民的经济活动都是在这孤立狭小的空间中完成的。因为小农业使生产资料极度分散,经济活动松散单一,家庭手工业不需生产资料集约化后的社会大分工,只需家庭内部分工,即“男耕女织”,剩余劳动除满足封建国家的赋税和地租需要外,其余便可自我满足。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自然经济的特征。这种封闭的狭小的生产规模把农民牢牢地束缚在家庭经济的蜗牛壳里,与外界较少发生经济联系,二千年来,这种既耕且织,既产粟又产帛的个体经济,一直是封建帝国的主体经济。无论是农民自身,还是封建统治者都极力维护这种经济形式。所以

历史上有许多记载劝谕和赞美小农经济的生产场景,所谓“劝民务农桑,令口种一树榆,百本^①,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②、五鸡。”小农们一年忙到头“秋冬课收敛,益蓄果实菱芡”(《汉书·龚遂传》)。乡村里随处可见“耕稼纺绩,比屋皆然”(《乐亭县志》)。魏晋南北朝时,地主的“治家”原则是:“生民之本,要当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蓄,园场之所产;鸡豚之善,埘圈之所生;爰及栋宇、器械、脂烛,莫非种植之物也。至能守其业者,闭门而为生之具以足。但家无盐井尔。”(《颜氏家训·治家篇》)唐代地主的理想生活是:“树之谷,艺之麻养有牲,出有车,无求于人。”(《柳宗元集》二十四卷《送从弟谋归江陵序》)这种“不外索而自足”的小生产方式,为我们提供了一幅中世纪的自然经济的图画,正像唐代诗人白居易在诗中所描绘的农村风貌:“徐州古丰县,有村曰朱陈。去县百余里,桑麻青氛氲;机梭声札札,牛马走纷纷。女汲涧中水,男采山上薪。县远官事少,山深人俗淳。有财不解商,有丁不入军;家家守村业,头白不出门。”“一村唯两姓,世世为婚姻;亲疏居有族,少长游有群。”“生者不远别,嫁娶先近邻。”(《白氏长庆集》十,《朱陈村诗》)只有小农经济这种生产方式,才能产生出这样一幅自然经济的图画。

小农经济以一家一户为一个生产单位,生产规模小,生产资料过分分散;男耕女织,是一种极其简单的家庭式的分工方式;产品自给自足使得每个小经济单位都处于一种较封闭的经济结构之中,不需要与外界有过多的联系。所谓“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它缺乏一种内在的经济联系,更缺少一种内在的机制使它们变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共同抵御来自外界的干扰。它们都是孤立的、分散的个体,它们需要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但是命运偏偏带给它们的各种灾难,无论是天灾,还是人祸,它们都难以承受,一场冰雹、一次旱灾,一场兵祸,一次搜刮,都会使这一个个小小的经

济单位土崩瓦解。因此,小农经济缺乏自救的本能,缺乏内在的调节机制,所以一方面它需要一个强大的统一的专制帝国像一张网一样,把它们分散的封闭的散沙式的个体,都牢牢地固定在土地上,为它们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和平环境,哪怕是最低限度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但是另一方面,如此规模的生产单位,却又承受不起封建大帝国的重负,在封建帝国的超经济强制下,经常陷于破产的境地,这两方面恰恰说明了小农经济与封建帝国之间的关系,它们既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决定了封建社会一治一乱的历史进程。

(二)

地主阶级的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国家,是在小农经济已经成为社会的主要经济形态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广大小农为这一国家机器,提供粮源、财源、兵源、役源,所谓“君上之于民也,有难则用其死,安平则用其力”(《韩非子·六反》)。但是封建国家政权的出现,决不是代表小农阶级利益的,而是为着地主阶级利益建立起来的,地主阶级统治集团对广大小农阶级的专制,是以对广大个体小农的超经济强制为基础的。所以它不可能解放小农经济,使小农经济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尽管必要时它会采取各种政策和措施来维护小农经济,甚至包括农民阶级的某些整体利益,而相对减少对农民个体的搜刮数量,限制统治集团和大地主阶级利益的膨胀,收缩超经济强制,即施行“轻徭薄赋”的政策。这种局面一般呈现在每个朝代之初,这就是历史上津津乐道的治世,像汉朝的“文景之治”,唐代的“贞观之治”和“开元天宝之治”等所谓“治世”的景象。这种治世的实质,就像上述白居易在诗中描绘的大唐盛世的

那种乡村田园风光,自给自足,满足于最低限度的生存。只要有一小块土地,可使农民们安顿下来,社会就很容易进入治世。但是农民稳定的前提必须是“县远官事少”、“有丁不入军”。封建大帝国为维持其运转的庞大开支和开疆拓土的需要,以及地主阶级为满足自己穷奢极欲的生活需要,会不断地加重农民负担,除对农民进行一般的经济剥削外,还要进行超经济强制。小农经济作为帝国之基,一旦坍塌,社会便进入了乱世。乱世的重要标志,就是广大农民破产后,为了生存揭竿而起。而乱世之后,农民们又进入了新一轮的循环圈中,并以其特有的持久的耐力,为新一轮的封建大帝国及大地主阶级提供给养。这就是作为帝国之基从它诞生之日起就担负的经济使命。

小农经济的核心是自耕农,他们向封建国家承担的义务是“赋税”和“徭役”。除承担封建国家的赋税和徭役外,这部分农民对土地及土地生产出来的物品有一定的自由支配权,所以我们称这部分农民为自耕农。他们向封建国家所缴纳的赋税是封建专制国家机器的主要经济来源,是“喂养封建国家的母奶”,马克思曾说过:赋税“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9页),“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赋税”(同上,第4卷,第342页)。一般说来赋税是国家直接向一般社会成员(平民)征收一定数量的实物或货币。但在不同的国家中,征收赋税所表现的形式不同,数量亦不一样。由于要维持中国的专制王权及其庞大的国家官僚机构的开支和贪官污吏的挥霍,中国农民的负担尤其沉重。

赋税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是为维持封建国家的政治权力而向社会征收的社会剩余产品,是一个稳定的扣除部分。在中国封建社会,国家征收赋税的内容主要有两项,即田赋和丁税。先说田